

证券代码：002203

证券简称：海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5-050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经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现将 2014 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 1,548,036,626 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送 0.80 元派发现金红利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72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76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2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4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5 年 6 月 16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 年 6 月 17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5 年 6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774	海亮集团有限公司
2	08*****095	Z&P ENTERPRISES LLC
3	01*****458	陈东
4	01*****310	曹建国
5	01*****313	杨林
6	00*****165	朱张泉
7	01*****460	汪鸣
8	01*****311	王虎
9	01*****581	唐吉苗
10	00*****523	钱昂军
11	00*****739	赵学龙

五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 501 室

咨询机构：公司证券投资部

联系人：朱琳

咨询电话：0575-87069033 87669333

传 真：0575-87069031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